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12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的《告知函》及转发的临沭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资料，临沭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接到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度情况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在临沭县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三会议室如期召开。管理人在本次会议上提交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对该重整计划草案予以表决。

鉴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仍有债权人表示在表决期限内未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无法对重整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考虑到充分保障债权人的权益，管理人向临沭县人民法院申请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经临沭县人民法院批准，协商期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9 日。

目前，临沭县人民法院批准的协商期限已届满，临沂金正大管理人与部分债权人之间的协商并未取得一致意见。下一步，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将根据目前各组协商的情况并结合本案的实际，经请示法院批准后再另行通知。如果法院不同意延期继续协商，或最终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法院不能强制裁定通过重整计划

草案的，临沂金正大有被宣告破产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被宣告破产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